

臺南市 111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輕艇(龍舟)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視隊伍數決定, 目前採徵招方式。

二、競賽場地：

(一) 比賽場地：

視隊伍數決定, 目前採徵招方式(聯絡人電話：林郁翔0912766272)

(二) 練習場地：

視隊伍數決定, 目前採徵招方式(聯絡人電話：林郁翔0912766272)

三、競賽項目：

高中混合組	國中混合組
1. 200公尺12人級龍舟 (DB12 200M Mixed)	1. 200公尺12人級龍舟 (DB12 200M Mixed)
2. 500公尺12人級龍舟 (DB12 500M Mixed)	2. 500公尺12人級龍舟 (DB12 500M Mixed)
3. 1000公尺12人級龍舟 (DB12 1000M Mixed)	3. 1000公尺12人級龍舟 (DB12 1000M Mixed)
<p>說明：</p> <p>(一) 組隊單位不分男女至多可報名14位選手(含候補)。</p> <p>(二) 下場參賽槳手, 單一性別至少4位, 至多6位, 槳位不拘。</p> <p>(三) 鼓手及舵手性別不拘。</p>	

四、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賽別	組別	項目
	13:00~17:00		各組	練習
	14:00			技術會議
	15:00			裁判會議
	09:00	預賽 複賽	國中、高中混合組 1000M 各組	
	13:00	半決賽 決賽	國中、高中混合組 1000M 各組	DB12 1000M 頒獎
	09:00	預賽 複賽	國中、高中混合組 500M 各組	
	13:00	半決賽 決賽	國中、高中混合組 500M 各組	DB12 500M 頒獎
	09:00	準決賽	國中、高中混合組 200M 各組	
	13:00	決賽	國中、高中混合組 200M 各組	DB12 200M 頒獎

*依實際報名人數編排後公告之。

五、參加辦法：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 參賽資格：

1. 各校各組各項目至多3艇為限。各校以1隊為限。

2. 選手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六、報名：

(一) 參加競賽各縣市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各參賽名額：各單位必須按規定人數註冊，選手參賽項目不限。各組各項報名不足2隊時不舉行該項目比賽。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採用國際龍舟聯合會(IDBF)最新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比賽分為預賽、複賽、半決賽、決賽，比賽採用6航道場地。

(三) 比賽之分組辦法：

(1) 參賽艇數為3-4隊(含)以下時直接進行決賽(二趟計時總和)。

(2) 參賽艇數為5-8隊：預賽分2組，各組前1名進入決賽，預賽各組2至4名進入半決賽；半決賽1組，5至6隊前1名進入決賽、7隊前2名進入決賽、8隊前3名進入決賽，其餘至小決賽。

(3) 參賽艇數為9-12隊：預賽分2組，9-10隊各組前2名進入決賽、11-12隊各組前1名及擇優1隊進入決賽，其餘至半決賽；半決賽9-10隊分1組，分組前2名進入決賽，其餘至小決賽；半決賽11-12隊分2組，分組前1名及擇優1隊進入決賽，其餘至小決賽。

(4) 參賽艇數為13-18隊：預賽分3組，各組前2名進入半決賽，其餘至複賽；複賽分2組，分組前2名及擇優2隊進入半決賽，其餘淘汰；半決賽分2組，分組前2名及擇優2隊進入決賽，其餘至小決賽。

(5) 航道分配：預賽、複賽、半決賽及決賽之航道編排方式依照國際龍舟總會龍舟賽之6航道賽制編排。

(6) 預賽航道分配以抽籤決定。

(7) 航道分配順序：3、4、2、5、1、6。

八、器材設備：比賽用艇由大會提供。比賽用槳(須符合IDBF認證標示)及救生衣需自備，並通過大會檢查。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在輕艇委員會指導下，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 技術人員：

(一) 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輕艇委員會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11年全

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 111 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 1 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輕艇委員會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具資格裁判長及裁判擔任。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一）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二）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龍舟

（一）技術會議：視隊伍數決定，目前採徵招方式。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視隊伍數決定，目前採徵招方式。